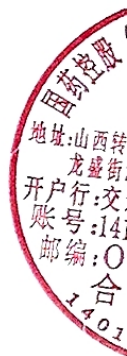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国药控股（山西）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建宇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九盛街2号国药大厦A座10层1008室

联系电话：0351-5265118

需方：右玉县草牧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殿清

地址：右玉县宝宁东街

联系电话：0349-8022413

经供方与需方自愿、平等协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本合同仅限用于双方买卖之目的，不得用于其它目的之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理、担保、融资等。

二、供方同意出售，且需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价款总额 (元)	备注
便携式冷藏箱 (便携式医用冷藏箱)	澳柯玛	青岛	AKM-GB-20L /LCX	1			
手动移液器	赛默飞	上海	F2	3			
台式离心机 24 孔 (低速离心机)	蜀科	四川	TD-500	1			
冷藏冷冻冰箱 (无霜冷藏冷冻箱)	澳柯玛	青岛	BCD-341WPG X	1			
紫外线消毒车	上海跃进	上海	ZXC-II	1			
高速离心机	蜀科	四川	TG-16	1			
生物安全柜	赛默飞	上海	1579	1			
紫外线消毒车	上海跃进	上海	ZXC-II	1			
可调式混匀仪	大龙	北京	MX-S	2			

低速离心机	大龙	北京	D1008	1			
手动移液器	赛默飞	上海	F2	5			
手动移液器（8道） （手动移液器）	赛默飞	上海	F2	2			
冷冻型高通量组织研磨器 （高通量组织研磨器）	宁波新芝	宁波	SCIENTZ-48 L	1			
冷藏冷冻冰箱 （无霜冷藏冷冻箱）	澳柯玛	青岛	BCD-341WPG X	1			
电热恒温水浴锅	上海跃进	上海	HSY-26	1			
生物安全柜	赛默飞	上海	1579	1			
电子天平	奥豪斯	常州	PR124ZH/E	2			
生化培养箱	上海跃进	上海	HPX-III-25 0（250L）	1			
生物显微镜	仪景通	上海	CX43	2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博日	杭州	NPA-32E	1			
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反应（PCR） 检测系统	博日	杭州	FQD-96X	1			
-86℃超低温保存箱 （低温保存箱）	澳柯玛	青岛	DW-86L567T	1			
手动移液器	赛默飞	上海	F2	8			
手动移液器（8道） （手动移液器）	赛默飞	上海	F2	5			
低速离心机	大龙	北京	D1008	1			
生物安全柜	赛默飞	上海	1579	2			
净化工作台	上海跃进	上海	S*SW-CJ-2F D	1			
精密恒温水槽	上海一恒	上海	BWS-12	1			
冷藏冷冻冰箱 （无霜冷藏冷冻箱）	澳柯玛	青岛	BCD-341WPG X	1			
电热恒温水浴锅	上海跃进	上海	HSY-26	1			
可调式混匀仪	大龙	北京	MX-S	3			

药品展示柜（2-8°） （医用冷藏箱）	澳柯玛	青岛	YC-330	2			
高速离心机	蜀科	四川	TG-16	1			
UPS 4 小时（UPS 电源）	泰克斯哲	深圳	T3KL	1			
电池 （蓄电池）	华申	河南	12V65AH	8			
电池柜	泰克斯哲	深圳	A16	1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高速冷冻离心机）	蜀科	四川	TGL-1650	1			
微量振荡器	常州国华	常州	ZW-A	2			
紫外线消毒车	上海跃进	上海	ZXC-II	3			
电热恒温培养箱	上海跃进	上海	HDPF-150	1			
台式离心机 24 孔 （低速离心机）	蜀科	四川	TD-500	1			
酶标仪	赛默飞	上海	FC	1			
洗板机	赛默飞	上海	WellWash	1			
超纯水机	优普	四川	UPD-II-10T	1			
药品展示柜（2-8°） （医用冷藏箱）	澳柯玛	青岛	YC-330	2			
低温储藏箱（-25°） （低温保存箱）	澳柯玛	青岛	DW-25L300	1			
电热恒温水浴锅	上海跃进	上海	HSY-26	1			
电子天平	奥豪斯	常州	PR124ZH/E	2			
超声波清洗器 （超声波清洗机）	上海知信	上海	ZX-5200DE	1			
PH 计	上海仪电	上海	PHS-3C	1			
紫外线消毒车	上海跃进	上海	ZXC-II	1			
手动移液器	赛默飞	上海	F2	8			
手动移液器（8 道） （手动移液器）	赛默飞	上海	F2	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江阴滨江	江阴	LS-100HG	2			
器皿放置柜 (全钢器皿柜)	福泽	福泽	全钢	2			
冷藏冷冻冰箱 (无霜冷藏冷冻箱)	澳柯玛	青岛	BCD-341WPG X	1			
低温储藏箱(-25°) (低温保存箱)	澳柯玛	青岛	DW-25L300	1			
档案柜 (中二斗文件柜)	震远家具	洛阳	二斗器	3			
档案柜 (中二斗文件柜)	震远家具	洛阳	二斗器	3			
冷藏冷冻冰箱 (无霜冷藏冷冻箱)	澳柯玛	青岛	BCD-341WPG X	1			
净化工作台	上海跃进	上海	S*SW-CJ-2F D	1			
生物显微镜	仪景通	上海	CX43	1			
冷藏冷冻冰箱 (无霜冷藏冷冻箱)	澳柯玛	青岛	BCD-341WPG X	1			
低温储藏箱(-25°) (低温保存箱)	澳柯玛	青岛	DW-25L300	1			
污水处理机 (医疗废水处理机)	优浦达	四川	UPYL-500EI	1			

合计总金额(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 ¥2237825.00 元

合同总金额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税费、保险费、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货物验收合格之前与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备 注	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 (√) /不含税 () 价格。 3、适用税率 (13) %。如因税率变动, 双方协商价税调整具体方式。
--------	---

供方承诺自身具备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 并按照需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予以备案。

三、付款条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1. 双方同意采取下列方式进行付款结算: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柒角伍分, 小写: ¥2125933.75), 其余合同总价的 5% (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捌佰玖拾壹元贰角伍分, 小写: ¥111891.25) 于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2.付款方式：电汇。供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国药控股（山西）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综改区支行

账 号：141000580012019009547

四、产品交付：（选项划“√”表示）

交货日期：90 个工作日

运输方式	供方自行运送 (√)	航空托运 ()	铁路托运 ()	公路托运 ()	商业或邮政递送 ()	需方自行运送 ()
运输费及保 险费的承担	由供方承担 (√)			由需方承担 ()		
产品交付地 点及接收人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的接收人：卢虎东		
备注	由供方负责运输时，供方应确保运输过程的温度、湿度、振动等条件符合要求，保证产品质量。产品于妥善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地点，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交付。					

五、验收、安装及培训：

1.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双方认可的标准进行验收。供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

2.供方同意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且最终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准。

3.供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供方、需方及最终用户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应及时向供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向供方提出异议，异议情况属实的，供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此给需方造成损害的，供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供方拒绝更换，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包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七、所有权转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需方。

八、风险转移：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九、产品质量

1、供方承诺本协议项下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对该等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标准，以保证该等产品的安全使用。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计算，质保期以合同第二条备注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2. 供方承诺，供方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及技术支持。保修期内，供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维护，并免费提供需更换的零部件。保修期届满后，供方保证以不高于国内市场价格提供终身维修维护及需更换的零部件，相关费用由需方承担。接到需方报修通知后，供方应于12小时内响应，应于48小时内解决问题。供方违反本条承诺，给需方造成损害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按不合格部分价款的 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无正当理由供方迟延交付产品，每迟延交付 1 天，应按迟延交付部分价款的 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还需对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验收不合格的，供方按照未验收合格部分价款的 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且需方有权根据供方支付货物的不合格程度，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①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② 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十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本协议的变更、提前终止须以书面合同书、经双方盖章的形式作出；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十五、本合同任何款项必须通过双方企业账户进行结算，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往来与结算行为对需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十六、送达地址：

1. 双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合同首部所载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地址。

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七、本合同一式 五 份，供方持 叁 份，需方持 贰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供方（盖章）：国药控股（山西）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10层1008室
开户行：交通银行太原综合支行
账号：141000530012019009547
邮编：03003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建印

签订日期：2025.9.12

需方（盖章）：右玉县草牧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清印

签订日期：2025.9.12